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淑君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84

24257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□1.重要公文
☑2.原文上網
□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0911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前10碼下載。網址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 識別碼：ZHN4BFEC

主旨：請貴公司加強與大陸組團社溝通注意來臺大陸旅客申請文件之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4年6月2日移署出陸伊字第104006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，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形者，得不予許可。故申請案件如經查獲涉嫌偽變造證件情事者，內政部移民署將依規不予許可其申請。

三、內政部移民署近來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申請案，查獲多起申請文件涉嫌偽變造情事，請旅行業者詳加檢視申請文件並查證篩濾可疑案件，以免涉入違法案件。

正本：具接待資格業者名單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謝謂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